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丁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崇桂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崇桂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218,621,121.35	4,610,934,092.45	3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17,569,383.72	1,598,596,096.08	7.4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46,471,290.06	29.04%	1,594,130,296.88	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647,460.48	5.16%	141,275,014.34	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648,471.18	3.82%	139,716,815.47	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3,220,059.14	-127.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01	5.15%	0.3167	7.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01	5.15%	0.3167	7.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9%	-0.19%	8.51%	-0.5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5,737.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7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20,341.8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1,860.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861.89	
合计	1,558,198.8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22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9.11%	263,653,734	–	未质押或冻结	
安徽达鑫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2%	16,151,631	–	未质押或冻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54%	6,867,877	–	未知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境外法人	1.51%	6,728,091	–	未知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0.72%	3,192,334	–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其他	0.69%	3,059,489	–	未知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境外法人	0.66%	2,958,818	–	未知	
吴光美	境内自然人	0.40%	1,778,600	1,333,950	未质押或冻结	–
安徽淮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8%	1,712,335	–	未知	
中国银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1,700,000	–	未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	263,653,734	人民币普通股	263,653,734
安徽达鑫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151,631	人民币普通股	16,151,6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867,877	人民币普通股	6,867,877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6,728,091	人民币普通股	6,728,091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3,192,334	人民币普通股	3,192,33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3,059,489	人民币普通股	3,059,489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2,958,818	人民币普通股	2,958,818
安徽淮化集团有限公司	1,712,335	人民币普通股	1,712,335
中国银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
林新	1,654,739	人民币普通股	1,654,73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与安徽达鑫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未知公司其他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他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上述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年初至报告期末，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下降415.89%，主要系公司加强了工程项目结算以及工程欠款清收工作，收回了以前年度工程项目的工程欠款，致使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减少，按账龄分析法冲回了年初计提的坏账准备。

2、年初至报告期末，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285.54%，主要系公司加强资金管理与运作，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年初下降37.66%，主要系票据到期兑现和以票据背书结算的工程款增加所致。

4、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年初下降29.60%，主要系公司强化工程欠款清收力度，收回了太原诚达集团繁峙县云雾峪风电有限公司风电场总承包等项目的工程欠款。

5、报告期末，预付账款较年初增长236.94%，主要系康乃尔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30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工程EPC/交钥匙工程总承包项目、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神华新疆煤基新材料项目净化装置、空分空压站装置、碳四烯烃转化装置总承包项目及黔西县黔希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0万吨/年乙二醇EPC总承包工程项目，在项目执行初期预付给分包商、设备商的工程款增加所致。

6、报告期末，存货较年初增长51.79%，主要系康乃尔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30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工程EPC/交钥匙工程总承包项目、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神华新疆煤基新材料项目净化装置、空分空压站装置、碳四烯烃转化装置总承包项目、黔西县黔希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0万吨/年乙二醇EPC总承包工程项目及刚果（布）蒙哥1200kt/a钾肥工程项目已完成的工程量尚未和业主结算所致。

7、报告期末，应付票据较年初下降93.95%，主要系上年开具的应付票据到期解付和报告期内采用应收票据背书结算工程款增加所致。

8、报告期末，预收账款较年初增长102.18%，主要系康乃尔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30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工程EPC/交钥匙工程总承包项目、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煤制氢总承包工程项目、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神华新疆煤基新材料项目净化装置、空分空压站装置、碳四烯烃转化装置总承包项目以及黔西县黔希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0万吨/年乙二醇EPC总承包工程项目收到的部分工程进度款尚未和业主结算所致。

9、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下降52.95%，主要系报告期内发放上年末计提的奖金所致。

10、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较年初下降30.07%，主要原因为：一是报告期内公司退还设备材料供应商和施工分包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二是2014年2月本公司的子公司贵州东华转让其持有的化兴监理60%的股权，化兴监理的资产负债表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化兴监理其他应付款的期初数4,957,831.83元亦不再计入合并报表的期末数。

11、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27.58%，主要系工程总承包项目与业主和分包商、设备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支付、资金结算上的时间性差异，报告期内收到业主的工程款增长幅度小于公司支付的设备材料款及建安工程款增长幅度。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年初至报告期末，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情况

①内蒙古康乃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60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一期30万吨/年）工程设计合同

2014年2月11日，本公司与内蒙古康乃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乃尔公司”）签订的《内蒙古康乃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60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一期30万吨/年）工程设计合同》正式生效。本合同装置规模为60万吨/年煤制乙二醇（一期30万吨/年），建设地在内蒙古通辽市扎鲁特旗煤化工产业园区。本公司主要提供可行性研究、基础工程设计、详细工程设计等服务，履行期限约为14个月。该项目合同金额为4,500万元人民币，由康乃尔公司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支付条件和支付比例进行支付。

该合同正在履行之中。

②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万吨/年煤制烯烃项目总体设计合同

2014年3月21日，本公司与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泰公司”）签订的《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万吨/年煤制烯烃项目总体设计合同》正式生效。本合同装置规模为60万吨/年煤制烯烃，建设地在黑龙江省双鸭山经济开发区。本公司主要提供项目的总体设计、部分装置的基础工程设计及基础工程设计阶段的总体院工作，合同金额为5,350万元人民币，由龙泰公司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支付条件及比例进行支付。本合同履行期限预计为14个月。

该合同正在履行之中。

③康乃尔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30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工程EPC/交钥匙工程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书

2014年3月10日，本公司与康乃尔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乃尔股份”）签订了《康乃尔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30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工程EPC/交钥匙工程总承包合同》（详见东华科技2014-008号公告），合同装置规模为30万吨/年煤制乙二醇，工程地点在内蒙古通辽市扎鲁特旗。本公司主要提供该项目合同工厂的设计、采购、施工（EPC）/交钥匙总承包等服务。合同价格暂定共计370,000万元人民币，设计费依据提交设计成品的时间点、按比例进行支付；总承包项目管理费在工期内按月均摊支付；设备、材料费按签订设备、材料供货合同、抵达现场、装置机械竣工等节点进行支付；建筑安装费用按进度工程款进行支付。鉴于该合同为暂定价格，约定在该合同生效后60日内双方将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形成 “固定合同总价”。

2014年4月21日，为顺利推进工程项目，本公司与康乃尔股份、内蒙古康乃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康乃尔”）签订了《康乃尔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30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EPC/交钥匙工程总承包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将原合同的履行主体由康乃尔股份变更为内蒙古康乃尔。

2014年6月12日，本公司与内蒙古康乃尔签订的《30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EPC/交钥匙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正式生效，确定合同固定总价为43.1049亿元人民币，较原合同暂定价增加了6.1049亿元人民币。本补充协议是原EPC总承包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该合同正在履行，项目实际进度与合同计划进度基本一致。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业主按合同约定支付的预付款99,550.00万元，项目已累计确认营业收入7,309.08万元。该项目不存在应收账款情况。

2、报告期内，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①伊犁新天年产20亿立方米煤制天然气项目空分装置、污水处理及回用装置工程建设任务委托书

该合同正在履行，项目实际进度与合同计划进度基本一致。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已收到业主按合同约定支付的预付款及项目进度款116,531.12万元， 项目已累计确认营业收入113,299.21万元。年初至报告期末确认收入17,016.05万元。该项目目前不存在应收账款情况。

②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200万吨/年合成氨、350万吨/年尿素项目（一期工程）公用装置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该合同正在履行，项目实际进度与合同计划进度基本一致。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已收到业主按合同约定支付的预付款及项目进度款84,370.25万元， 项目已累计确认营业收入89,238.59万元。年初至报告期末确认营业收入4,820.45万元。该项目目前不存在应收账款情况。

③内蒙古蒙大新能源化工基地开发有限公司120万吨/年二甲醚项目一期工程60万吨/年煤制甲醇项目EP+M（设计采购及项目管理）承包合同

该合同正在履行，项目实际进度与合同计划进度基本一致。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已收到业主按合同约定支付的预付款及项目进度款76,944.91万元， 项目已累计确认营业收入77,087.94万元。年初至报告期末确认营业收入973.81万元，截止2014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为15,905.09万元。

④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煤制氢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该合同正在履行，但由于业主场地平整等原因，致使该项目主体工程项目进度滞后合同工期，目前项目进度与调整后的进度计划基本一致。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已收到业主按合同约定支付的预付款及项目进度款130,162.78万元，项目已累计确认收入62,637.61万元，年初至报告期末确认营业收入44,793.87万元。该项目不存在应收账款情况。

⑤刚果(布)蒙哥1200kt/a钾肥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该合同正在履行之中，但因业主资金等原因，项目实际进度略滞后合同计划进度。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收到MAG公司支付的预付款及进度款折合人民币12,268.29万元，项目已累计确认收入10,230.31万元人民币，年初至报告期末确认营业收入2,851.54万元。该项目目前不存在应收账款情况。

⑥黔西县黔希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0万吨/年乙二醇EPC总承包工程补充合同

该合同正在履行之中，项目实际进度与调整后的合同计划进度基本一致。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业主按合同约定支付的预付款及项目进度款112,180.98万元，项目已累计确认收入57,452.07万元。年初至报告期末确认收入33,746.70万元。该项目目前不存在应收账款情况。

⑦白俄罗斯“戈梅利化工厂”开放式股份公司60万吨/年氮磷钾化肥装置“交钥匙”工程总承包合同

该项目目前正在办理融资事宜。

⑧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神华新疆煤基新材料项目净化装置、空分空压站装置、碳四烯烃转化装置合同协议书

该合同正在履行之中，项目实际进度与合同计划进度基本一致。截止2014年9月30日，已收到业主支付的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28,731.09万元，项目已累计确认收入14,744.40万元，年初至报告期末确认营业收入13,205.53万元。该项目不存在应收账款情况。

⑨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精细化工产品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该项目合同正在洽谈中。截止2014年9月30日，收到业主预付的工程款1500万元。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院及下属子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007年07月12日	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切实履行
	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	将不会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具体生产经营业务，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东华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并不会利用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或利用这种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东华科技而有利于其它公司的决定或判断。	2007年07月12日	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切实履行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发生离职情形，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2007年07月12日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职后十八个月内	切实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3,520.00	至	30,575.0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519.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一方面公司按计划推进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项目建设，营业收入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加大清欠力度，强化项目管理和成本控制，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关于在2014年三季度季报中做好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会计部函[2014]467号），按照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于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安徽淮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公司出资4500.00万元，参与发起设立“安徽淮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4.99%的股权。	–	-45,000,000.00	45,000,000.00	–
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公司出资10,620.00万元，以5.31元/股的价格，认购贵州水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发的2000万股，持有其0.83%的股权。2012年7月贵州水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106,200,000.00	106,200,000.00	–
合计	--	–	-151,200,000.00	151,200,000.00	--

该项重分类调整对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所有者权益和现金流不产生影响。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丁叮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4-4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沈学如、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科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科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44,029,893.17	2,856,120,624.39	-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9,552,960.13	637,616,164.89	-9.1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99,924,913.30	-1.45%	2,268,481,719.75	-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26,956.11	-137.45%	-49,858,084.75	-23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59,264.85	-148.98%	-54,352,235.90	-30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68,787,164.43	71.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150.00%	-0.09	-2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150.00%	-0.09	-2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4%	2.60%	-7.88%	-14.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33,602.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34,780.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7,834.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66,397.86	
合计	4,494,151.1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85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67%	240,082,979		质押	133,500,000
迟健	境内自然人	4.42%	24,895,100	18,671,325	质押	11,220,000
沈卿	境内自然人	3.05%	17,166,000			
中国工商银行-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7%	11,080,448			
李晓航	境内自然人	0.88%	4,963,151			
江阴市宏云毛纺织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3,607,305			
张家港市塘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3,000,000			
蒋永兴	境内自然人	0.53%	2,975,552			
吴熹	境内自然人	0.49%	2,780,800			
周来娣	境内自然人	0.44%	2,463,4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240,082,979	人民币普通股	240,082,979
沈卿	17,16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66,000
中国工商银行-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1,080,448	人民币普通股	11,080,448
迟健	6,223,775	人民币普通股	6,223,775
李晓航	4,963,151	人民币普通股	4,963,151
江阴市宏云毛纺织有限公司	3,607,305	人民币普通股	3,607,305
张家港市塘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蒋永兴	2,975,552	人民币普通股	2,975,552
吴熹	2,78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780,800
周来娣	2,463,400	人民币普通股	2,463,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控股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董事长沈学如先生，股东沈卿为沈学如先生的女儿，二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蒋永兴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975,552股，实际合计持有2,975,552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情况

1、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41.46%，主要因报告期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小于购买商品、购建固定资产支出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所致。

2、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132.67%，主要因期末增加原材料采购预付款所致。

3、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119.95%，主要因增值税留抵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4、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38.85%，主要因子公司玛纳斯澳洋缴纳的增值税大于去年同期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177.03%。主要因报告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大于去年同期所致。

6、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00.00%，主要因联营企业甲乙(连云港)粘胶有限公司上期末净资产已小于零，本报告期继续停产所致。

7、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44.46%，主要因报告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收入小于去年同期所致。

8、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38.70%，主要因报告期公司的捐赠支出大于去年同期。

9、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233.85%，主要因报告期公司销售毛利、利润总额低于去年同期所致。

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71.45%，主要因报告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去购买商品支付现金的余额大于去年同期所致。

1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91.87%，主要因报告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小于去年同期所致。

1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61.61%，主要因报告期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的余额大于去年同期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玛纳斯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接到昌吉回族自治州环保局下发的《停产通知书》（昌州环函[2014]214号），因玛纳斯澳洋污水监测与排放、工艺废气治理项目未完成验收，要求玛纳斯澳洋停产整顿。为配合昌吉回族自治州环保局及玛纳斯县政府相关工作，玛纳斯澳洋于2014年10月25日起陆续停产。在停产期间，玛纳斯澳洋将积极与自治区各级环保部门进行沟通，组织对玛纳斯澳洋污水处理提标改造项目及工艺废气治理项目验收工作，尽快恢复玛纳斯澳洋正常运转。

公司控股子公司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设备近三年一直保持高负荷运转，为确保生产安全平稳运转，阜宁澳洋于2014年10月27日起分期对其一期、二期生产设备进行停产检修，清除安全隐患，并进行必要的技术改造。预计停产检修时间为一个月左右。

上述子公司三季度资产、经营情况如下表：

玛纳斯澳洋	财务数据及指标	2014年三季度末
	总资产	108,624.81
	净资产	34,727.64
	财务数据及指标	2014年前三季度
	营业收入	120,639.96
	净利润	-3,079.52
阜宁澳洋	财务数据及指标	2014年三季度末
	总资产	128,132.04
	净资产	35,459.39
	财务数据及指标	2014年前三季度
	营业收入	127,661.76
	净利润	-5,400.91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玛纳斯澳洋停产	2014年10月29日	2014-46
阜宁澳洋停产	2014年10月29日	2014-45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迟健	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卖出后六个月不再买入，在买入后六个月不再卖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且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07年09月17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事项在承诺期内得到严格执行。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澳洋集团于2014年3月28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	2014年03月28日	6个月	承诺事项在承诺期内得到严格执行，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公司无未完成履行的承诺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4年度净利润（万元）	-8,000	至	-6,00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91.2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产品粘胶短纤市场价格持续低迷，致使公司利润水平较上年同期下降。 2、公司子公司停产，产量降低，停工损失增加。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实施新《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对公司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14]1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控制权时，必须且合理运用重大判断。

公司以前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均满足上述修订后准则所规定的控制权判断标准。因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之间分配，公司2014年三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55,580.72元，少数股东权益减少55,580.72元；2014年三季度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损益增加55,580.72元，少数股东损益减少55,580.72元。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沈学如

201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4-51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变更原因

从2014年1月起，财政部陆续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告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共七项具体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要求，上述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款及准则的企业范围内试行。

2、 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基本会计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备、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制定。

3、 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起执行新修订的会计准则。按照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照具体情况修订了公司原有的会计政策。

4、变更日期：自2014年7月1日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款及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执行《企业款及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将变更为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范围。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根据该准则的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披露。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对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列报，划分为两类：（1）后续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2）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后续可能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公司已按上述准则进行列报，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4、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14]1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控制权时，必须且合理运用重大判断。

公司以前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均满足上述修订后准则所规定的控制权判断标准。因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之间分配，公司2014年三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55,580.72元，少数股东权益减少55,580.72元；2014年三季度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损益增加55,580.72元，少数股东损益减少55,580.72元。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5、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通知》（财会[2014]11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评估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并执行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6、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通知》（财会[2014]6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公司变更了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政策和程序，并在财务报表中对公允价值信息进行更广泛的披露。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7、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披露>的通知》（财会[2014]16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披露》，公司按照披露要求执行。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义务备忘录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4-48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3日以通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春雷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相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证券时报》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4-47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9日下午在张家港市澳洋国际大厦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学如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相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证券时报》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新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92,106,441.68	2,037,618,325.93	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59,755,976.97	1,509,489,480.66	3.3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3,519,481.71	96.63%	305,834,239.44	6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854,019.84	85.09%	56,735,527.76	5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409,517.51	122.77%	50,967,565.34	8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8,186,199.09	-36.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80	62.22%	0.311	37.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80	62.22%	0.311	37.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	7.51%	3.69%	-7.9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90,616.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22,654.14	
合计	5,767,962.4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8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3%	73,116,000	0		
深圳市丹依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3%	21,600,000	0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2%	5,875,03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1.81%	3,302,624	3,000,000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64%	3,000,000	3,000,000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6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64%	3,000,000	3,000,000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6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64%	3,000,000	3,00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瑞滙2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32%	2,411,558	0		
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1.19%	2,180,001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0%	2,000,000	2,0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3,1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116,000
深圳市丹依科技有限公司	2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00,000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75,035	人民币普通股	5,875,035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瑞滙2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11,558	人民币普通股	2,411,558
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180,001	人民币普通股	2,180,00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1,800,538	人民币普通股	1,800,538
陈学林	1,312,536	人民币普通股	1,312,536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民森H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32,249	人民币普通股	1,032,249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99,950	人民币普通股	999,950
杨阳	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刘萍与深圳市丹依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刘文魁为叔侄关系，除此之外，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中，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2,180,001股；陈学林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1,312,536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　产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76,962,358.31	559,249,117.69	-32.59%	主要系非公开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支出减少资金所致
应收账款	128,657,420.82	95,742,151.88	34.38%	随着首发募投项目投产，三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以致相应合理账期内的应收账款增加
预付款项	384,122,158.37	267,369,216.74	43.67%	主要系报告期内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建设、设备采购预付资金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0,480,036.44	1,791,707.39	1043.05%	主要系支付子公司广东丹邦进口设备海关保证金所致
存货	58,880,529.06	17,734,216.08	232.02%	首发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长以致存货增加
在建工程	149,755,180.80	108,180,709.64	38.43%	主要系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工程建设投入所致
工程物资	147,255.61	83,174.00	77.05%	主要系厂房工程建设物资增加所致
开发支出	32,059,077.54	24,573,824.74	30.46%	主要系子公司广东丹邦新技术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8,949,330.56	3,653,987.17	144.92%	主要系原高新技术企业所得优惠税率15%已于2013年底到期，目前公司处在复审阶段，复审期间暂按25%的税率预缴所致
其他应付款	3,678,822.94	2,527,923.00	45.53%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广东丹邦投产后预提水电费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338,373.74	-1,165,902.29	-100.56%	主要系报告期内外币汇率变动所致
营业收入	305,834,239.44	191,081,060.62	60.05%	随着首发募投项目投产后，产能逐步释放以致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收入增长
营业成本	170,893,143.45	90,537,627.20	88.75%	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收入增长，营业成本随之相应增加
所得税费用	18,065,227.95	7,464,824.91	142.00%	主要系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15%已于2013年底到期，目前公司处于正常复审阶段，复审期间暂按25%预提企业所得税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86,199.09	107,224,434.21	-36.41%	主要系三季度营业收入增长，相应合理账期的应收账款增加其生产成本预先投入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377,755.56	-86,361,993.07	-149.39%	主要系报告期内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建设资金支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17,381.59	689,973,909.30	-104.99%	主要系2013年非公开发行增加筹资流入及2014年公司偿还借款支付利息等筹资性净流出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刘萍、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深圳市丹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1年09月20日	2011.9.20-2014.9.19	严格履行
	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刘萍（包括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本人（包括本公司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保证在发行人依法存续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营或与他人合资、合作、参股经营）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其他关联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与发行人存在竞争的企业，也不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或在竞争企业或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出现本公司/本人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本公司/本人同意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和/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发行人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和/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本公司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发行人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如违反本承诺函，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公司/本人不利用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1年09月20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如因未履行此项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对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1年09月20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萍、王李懿，监事邹盛和及核心技术人员刘文魁	关于股份转让的承诺：除三年的股份承诺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1年09月20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承担税收追缴风险的承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若税收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补缴因其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而免征及少征的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在发行上市前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011年09月20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承担补缴职工住房公积金风险的承诺：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的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丹邦投资集团愿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2011年09月20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公司股东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将丹邦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售股份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丹邦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	2013年10月29日	2013.10.29-2014.10.28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5.00%	至	75.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551.9	至	9,172.66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41.5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无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对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报的相关修订要求，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类增加“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根据此规定，调整本年“外币报表差额”至“其他综合收益”科目。公司合并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科目金额均为“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行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以上会计政策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萍

2014年10月29日